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機制

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00101220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建立公告發布之內部審查流程，以確實檢視每次規劃發布之網站公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，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審查機制適用範圍涵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有相關處室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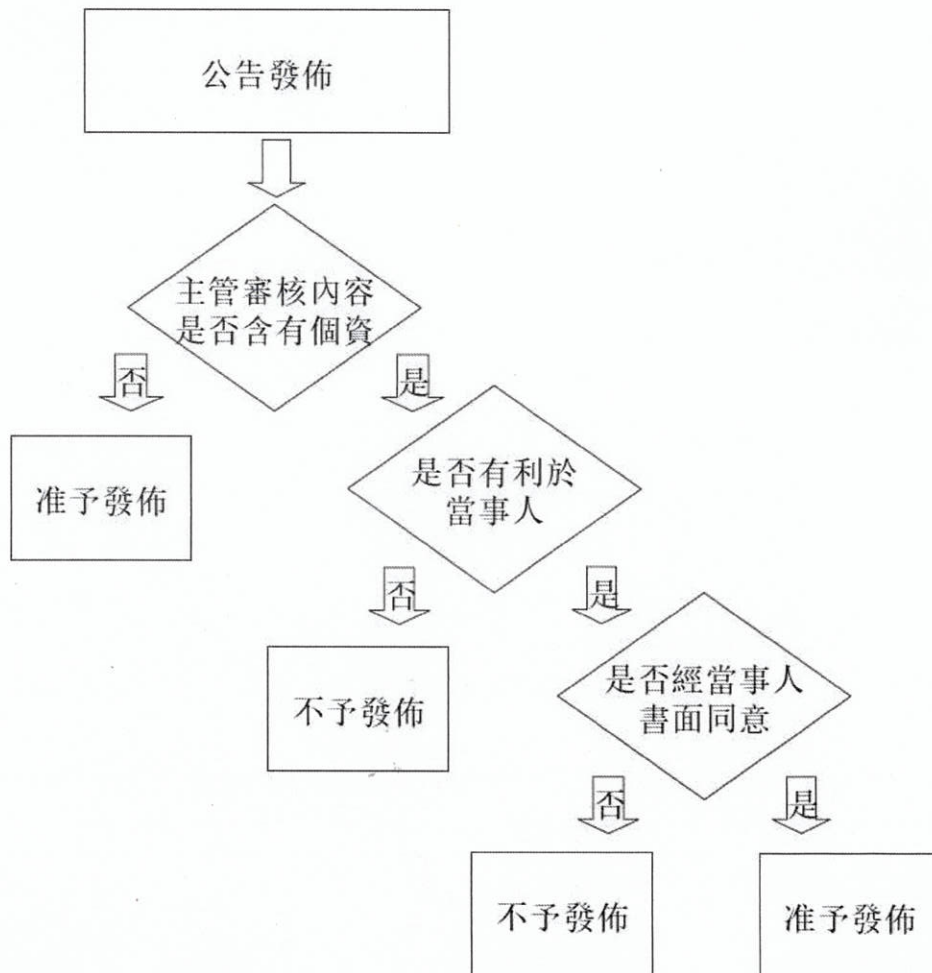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個資公告時

- (一) 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請本校各單位檢視網站已發布之公告內容是否存有特定個人之資料，例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學資料、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如有者，請各單位儘速下架，並將暫存網頁之資料移除。
- (二) 於網站（頁）發布公告前，請各單位發布人確實檢視公告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者，請先將公告以預覽模式檢視內容（含公告附件或調查填報表單），並將畫面截圖存證。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」之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則各單位發布人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有利當事人權益之內容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可予以公告，授權同意書如附件。
- (四) 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- (五) 各發布人應於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如個人資料之保存有其它相關法令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單位如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(二) 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- (三)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- (四) 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
六、審查機制流程圖



七、應變通報

本校同仁如發生或知悉個人資料外洩時，請立即通知本校資訊媒體組，依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於知悉後1小時內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，各單位發布人儘速將資料下架，並將暫存網頁之資料移除。

八、本機制未盡之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機制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（資通安全長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